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关一鸣:关于漯河市郾城区日升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2019)豫1103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漯河市郾城区日升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向本院申请拍卖你名下位于漯河市郾城区老107国道建材市场内(不动产权证号:0101035071)号房产,因本院工作人员电话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以公告形式告知你于2024年12月15日9时到漯河市郾城区豫南口岸七楼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庭视为自动放弃,本院将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你名下房产。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龙江江路豫南口岸七楼执行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